

# 货物类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ZHHY-ZB-2024-0301 )

(项目名称: 拱北海关关警实战训练基地升级改造电梯项目 )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规定时间前到达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合同书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 投 标 邀 请 书

##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拱北海海关警实战训练基地升级改造电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 33 号隆盛大厦 5 楼 50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HHY-ZB-2024-0301

（二）项目名称：拱北海海关警实战训练基地升级改造电梯项目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元整（¥849,000.00 元）

（四）最高限价：以预算金额作为投标报价上限，超出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五）采购需求：

1. 采购人情况：拱北海海关警实战训练基地升级改造电梯项目，采购需求单位（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委托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作为采购人进行公开招标。

2.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水岸大道 555 号（珠海大道北、沿江快速路西侧）项目用地面积为 26666.67m<sup>2</sup>，现状房屋共 4 栋，1 号楼为 6 层建筑，2、3 号楼为 5 层建筑，4 号楼为 2 层建筑，建筑面积共 9710.80 平方米。

此次采购内容是为 1、2、3 号楼安装 5 台电梯，其中：1 号楼为 1 台单控电梯，2 号楼为 2 台并联电梯，3 号楼为 2 台单控电梯。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用户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起 6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完工后试运行 10 个日历天通过整体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按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4〕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还包括：（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3）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若投标人为所投设备制造商：需具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若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1)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代理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

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33号隆盛大厦5楼501

(三)方式：投标人可自行前往以上地点购买也可采用邮件方式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或将以下资料发送至 ztb-1@hyzxgc.com: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二)开标时间：2024年5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三)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33号隆盛大厦5楼501（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邮件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汇入其他收入账号，报名资料发至 ztb-1@hyzxc.com，招标代理在收到投标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1 日内发出招标文件。

其他收入账号：

户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

账号：955088021368260018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珠海市拱北侨光路 5 号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6-8164360、8162443

###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 33 号隆盛大厦 5 楼 501

联系方式：0756-2510299

###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云香

电话：0756-2510299

# 第二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一、需求条款

(一)《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的条款为技术评审项，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二)用户需求书中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所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产品质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关于同品牌同型号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号楼（综合训练楼）			
1	客梯	部	1.00
2号楼（宿舍楼）			
2	客梯	部	2.00
3号楼（宿舍楼）			
3	客梯	部	2.00

## 三、主要技术参数

1号楼

项目名称：	有机房		
电梯编号：	DT-01		
<b>基本参数</b>			
电梯型号：	有机房客梯	数量(台)：	1

电梯载重(KG):	1050	电梯速度(m/s):	1.5
层/站/门	5/5/5	提升高度(m):	21.9
服务楼层:	1-5		
不服务楼层:	/		
<b>动力、控制及操作功能</b>			
动力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VVVF	电源要求:	三相五线制,380/220V50HZ
控制系统:	32位微电脑控制系统		
操作方式:	集控		
消防员操作功能:	无	无障碍功能:	无
<b>相关井道参数</b>			
井道净尺寸(mm):	2100X2200(宽×深)	门洞净尺寸(mm):	1060×2300(宽×高)
顶层高度(mm)(最大尺寸):	4250	底坑深度(mm)(最大尺寸):	1500
井道墙壁结构:	钢结构	井道圈梁间距:	2000
井道牛腿:	钢牛腿(电梯公司提供)	机房位置:	有机房
机房高度:	2600mm		
<b>厅外参数配置</b>			
厅门数量(套):	5	基站层:	1层
开门尺寸(mm):	900×2200(宽×高)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304,门板总厚度不小于1.2mm	门套材质:	发纹不锈钢304,门板总厚度不小于1.2mm
厅外召唤面板:	发纹不锈钢/钢化玻璃	厅外显示器:	图文液晶显示
厅外按钮类型:	不锈钢圆形	井道安全门:	无

厅门开门方向:	前门	到站灯:	无
<b>轿厢参数及装潢</b>			
轿厢净尺寸(mm):	1600×1500 (宽×深)	轿厢高度(mm):	轿厢净高不低于 2600
轿厢前壁装潢:	发纹不锈钢 304, 门板总厚度不小于 1.2mm	轿厢三壁装潢:	发纹不锈钢 304, 板材厚度不小于 1.2mm
吊顶装潢:	不锈钢	轿厢地板:	蜂窝铝大理石地板
门保护:	光幕保护	轿厢操纵面板:	厂家标准(多样式时由厂家提供模式由招标人确认)
操纵面板数量:	1	操纵面板位置:	右前壁一体化操纵面板
轿内显示器:	右前壁 10.4 寸真彩液晶显示	轿内按钮类型:	圆形不锈钢按钮
轿门:	发纹不锈钢 304, 门板总厚度不小于 1.2mm	无障碍控制面板:	/
轿厢空调:	配置电梯专用单冷空调	IC 卡	预留 IC 卡接口
电梯控制柜预留楼宇自控 RS485	是	扶手:	
需要预留的装修重量:	200kg		
轿厢配置功能:	1、 五方通话(轿厢, 底坑, 轿顶, 机房, 监控室, 不含电梯机房至监控室线缆) 2、 机房控制柜至轿厢监控电缆(传输数字信号, 不含电梯机房控制柜至监控室线缆) 3、 轿厢中英文语音报站 4、 电梯监控系统功能预留电梯监控接口 5、 预留 IC 卡功能接口, IC 卡由智能化公司统一配置。		
备注:	以上主要技术要求不能偏离		

2 号楼

项目名称:	有机房
电梯编号:	DT-02/03
<b>基本参数</b>	

电梯型号：	有机房客梯	数量(台)：	2
电梯载重(KG)：	1050	电梯速度(m/s)：	1.5
层/站/门	5/5/5	提升高度(m)：	21.9
服务楼层：	1-5		
不服务楼层：	/		
<b>动力、控制及操作功能</b>			
动力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VVVF	电源要求：	三相五线制,380/220V50HZ
控制系统：	32位微电脑控制系统		
操作方式：	并联		
消防员操作功能：	无	无障碍功能：	无
<b>相关井道参数</b>			
井道净尺寸(mm)：	2100X2200(宽×深)	门洞净尺寸(mm)：	1060×2300(宽×高)
顶层高度(mm)(最大尺寸)：	4250	底坑深度(mm)(最大尺寸)：	1500
井道墙壁结构：	钢结构	井道圈梁间距：	2000
井道牛腿：	钢牛腿(电梯公司提供)	机房位置：	有机房
机房高度：	2600mm		
<b>厅外参数配置</b>			
厅门数量(套)：	5	基站层：	1层
开门尺寸(mm)：	900×2200(宽×高)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304,门板总厚度不小于1.2mm	门套材质：	发纹不锈钢304,门板总厚度不小于1.2mm
厅外召唤面板：	发纹不锈钢/钢化玻璃	厅外显示器：	图文液晶显示

厅外按钮类型：	不锈钢圆形	井道安全门：	无
厅门开门方向：	前门	到站灯：	无
<b>轿厢参数及装潢</b>			
轿厢净尺寸(mm)：	1600×1500 (宽×深)	轿厢高度(mm)：	轿厢净高不低于 2600
轿厢前壁装潢：	发纹不锈钢 304，门板总厚度不小于 1.2mm	轿厢三壁装潢：	发纹不锈钢 304，板材厚度不小于 1.2mm
吊顶装潢：	不锈钢	轿厢地板：	蜂窝铝大理石地板
门保护：	光幕保护	轿厢操纵面板：	厂家标准(多样式时由厂家提供模式由招标人确认)
操纵面板数量：	1	操纵面板位置：	右前壁一体化操纵面板
轿内显示器：	右前壁 10.4 寸真彩液晶显示	轿内按钮类型：	圆形不锈钢按钮
轿门：	发纹不锈钢 304，门板总厚度不小于 1.2mm	无障碍控制面板：	/
轿厢空调：	配置电梯专用单冷空调	IC 卡	预留 IC 卡接口
电梯控制柜预留楼宇自控 RS485	是	扶手：	
需要预留的装修重量：	200kg		
轿厢配置功能：	1、五方通话(轿厢，底坑，轿顶，机房，监控室，不含电梯机房至监控室线缆) 2、机房控制柜至轿厢监控电缆(传输数字信号，不含电梯机房控制柜至监控室线缆) 3、轿厢中英文语音报站 4、电梯监控系统功能预留电梯监控接口 5、预留 IC 卡功能接口，IC 卡由智能化公司统一配置。		
备注：	以上主要技术要求不能偏离		

3 号楼

项目名称：	有机房
电梯编号：	DT-04/05

基本参数			
电梯型号：	有机房客梯	数量(台)：	2
电梯载重(KG)：	1050	电梯速度(m/s)：	1.5
层/站/门	5/5/5	提升高度(m)：	21.9
服务楼层：	1-5		
不服务楼层：	/		
动力、控制及操作功能			
动力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VVVF	电源要求：	三相五线制,380/220V50HZ
控制系统：	32位微电脑控制系统		
操作方式：	集选		
消防员操作功能：	无	无障碍功能：	无
相关井道参数			
井道净尺寸(mm)：	2100X2200(宽×深)	门洞净尺寸(mm)：	1060×2300(宽×高)
顶层高度(mm)(最大尺寸)：	4250	底坑深度(mm)(最大尺寸)：	1500
井道墙壁结构：	钢结构	井道圈梁间距：	2000
井道牛腿：	钢牛腿(电梯公司提供)	机房位置：	有机房
机房高度：	2600mm		
厅外参数配置			

厅门数量(套):	5	基站层:	1层
开门尺寸(mm):	900×2200(宽×高)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304, 门板总厚度不小于 1.2mm	门套材质:	发纹不锈钢 304, 门板总厚度不小于 1.2mm
厅外召唤面板:	发纹不锈钢/钢化玻璃	厅外显示器:	图文液晶显示
厅外按钮类型:	不锈钢圆形	井道安全门:	无
厅门开门方向:	前门	到站灯:	无
<b>轿厢参数及装潢</b>			
轿厢净尺寸(mm):	<b>1600×1500 (宽×深)</b>	轿厢高度(mm):	<b>轿厢净高不低于 2600</b>
轿厢前壁装潢:	发纹不锈钢 304, 门板总厚度不小于 1.2mm	轿厢三壁装潢:	发纹不锈钢 304, 板材厚度不小于 1.2mm
吊顶装潢:	不锈钢	轿厢地板:	蜂窝铝大理石地板
门保护:	光幕保护	轿厢操纵面板:	厂家标准(多样式时由厂家提供模式由招标人确认)
操纵面板数量:	1	操纵面板位置:	右前壁一体化操纵面板
轿内显示器:	右前壁 10.4 寸真彩液晶显示	轿内按钮类型:	圆形不锈钢按钮
轿门:	发纹不锈钢 304, 门板总厚度不小于 1.2mm	无障碍控制面板:	/
轿厢空调:	配置电梯专用单冷空调	IC 卡	预留 IC 卡接口
电梯控制柜预留楼宇自控 RS485	是	扶手:	
需要预留的装修重量:	200kg		
轿厢配置功能:	1、五方通话(轿厢, 底坑, 轿顶, 机房, 监控室, 不含电梯机房至监控室线缆)		

	<p>2、 机房控制柜至轿厢监控电缆(传输数字信号，不含电梯机房控制柜至监控室线缆)</p> <p>3、 轿厢中英文语音报站</p> <p>4、 电梯监控系统功能预留电梯监控接口</p> <p>5、 预留 IC 卡功能接口，IC 卡由智能化公司统一配置。</p>
备注：	以上主要技术要求不能偏离

### 三、电梯主要功能表

1	电源断错相保护	当供电电源出现缺相、备用电源接入反相时保护，并禁止运行。
2	双向超速保护	无论电梯是上行还是下行，一旦出现超过规定运行速度的现象时均保护停梯。
3	端站限位开关	上、下运行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时，立即停止原方向的运行。
4	安全和门锁回路保护	任一安全开关动作时，安全回路断开，电梯将立刻停止运行；厅、轿门全部门锁都闭合时，电梯方能运行。且如果运行中门锁一旦脱开，电梯也将停止运行。
5	极限开关	当电梯运行至极限开关动作位置时，整个系统将立即停电。
6	端站强迫减速开关	当电梯运行至上、下端站开关时，电梯将被迫减速并自动校正楼层数。
7	检修/紧急电动运行	在轿顶和轿厢内，可通过按动上、下行按钮使电梯以检修速度点动运行；在机房位置时可转入紧急电动状态，通过按动控制柜上的上、下行按钮，使电梯以检修速度点动运行，此时部分安全开关被按钮旁路，达到紧急运行的作用。
8	有/无司机操作	可选择有/无司机来操作电梯，当有司机时，电梯的关门由司机控制。两者状态的切换是通过轿厢操纵箱上的相应开关转换。
9	到站钟提示	电梯已在预停站减速而未平层前，以清脆的鸣响声提醒乘客电梯将要到达。
10	警铃装置	当电梯发生故障或意外时，乘客可连续按下轿厢操纵箱上黄色紧急按钮，报警求援。
11	多方通话对讲装置	当遇到紧急情况或需与外界联系时，轿厢操纵箱上装设对讲机系统的呼叫按钮，可与电梯机房、控制中心（如保安值班、消防中心等）进行通话。用户自理监控中心至电梯对讲连线的管线铺设。
12	超载保护	超载时，通过特别设置的负载开关的检出，电梯不能启动，确保电梯安全
13	门保护装置	在出入口设有此装置，当有人或物体遮挡电梯门口时，光幕或其他光电保护开关使电梯立即停止关门动作或不关门，确保电梯乘客出入安全。
14	层楼数字显示	电梯的层楼站数采用点阵、滚动式数字显示。

15	轿厢通风照明装置	轿厢装有通风和照明装置，使乘客在轿厢内有流通的空气和适当的亮度，确保良好的乘坐环境。
16	应急照明装置	停电时，装在轿厢内的应急灯将自动亮灯，乘客不用担心漆黑和被囚。
17	基站锁梯	自动运行状态下，基站的锁梯开关被置位后，将消除所有召唤登记，电梯仍可正常运行，但只响应轿内指令信号，并最终返回基站，自动开门后延时关闭轿内通风照明，再延时一定时间后自动关门，停止电梯运行。
18	防捣乱功能	当电梯运行至最远程楼层换速时，清除所有的内选登记。若电梯有负载检测装置，确认轻载时，内选最多只可登记3个，防止人为捣乱，提高运行效率。
19	照明通风节能自动关闭	如无人使用和锁梯时，照明和通风将延时自动关闭；一旦有呼梯信号，立即复开，确保节能和正常的使用。
20	运行方向显示和运行预方向指示	轿厢到达时，厅门外方向指示灯闪烁或发出到站铃声，向候梯乘客指示轿厢到站及下一次运行方向。
21	电机堵转保护	当系统检测到电机堵转，就会立即停车，故障报警，并在CPU复位前禁止电梯的一切动作。
22	主接触器粘连保护	当系统检测主回路接触器有未吸合或粘连现象，就会立即停车，故障报警，并在CPU复位前禁止电梯的一切动作。
23	抱闸接触器粘连保护	当系统检测到控制抱闸的主接触器有粘连不能释放时，就会立即停车，故障报警，并在CPU复位前禁止电梯的一切动作。
24	门锁接触器粘连保护	当系统检测到门锁接触器有粘连不能释放时，就会立即停车，故障报警，并在CPU复位前禁止电梯的一切动作。
25	消防模式	当发生消防火警时，系统进入消防运行：首先，将清除所有外呼及内选信号，自动返回预定消防楼层，并开门。如电梯正反方向运行，则就近层停车不开门返回预定楼层，并在开门后不再自动关门。其次，可进入消防联动状态，电梯可作救援工作。
26	运行时间累计	控制系统具有运行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27	运行次数累计	控制系统具有运行次数自动累计功能。
28	本层外呼开门	如电梯未起动且门已关上或正在关闭，按本层上或下呼梯按钮，轿门将立即自动打开。延时时间可通过“开门保持时间”参数设定。
29	运行超时保护	电梯一次运行超过规定时间时，判断有故障出现，于是自动保护停梯。
30	顺向截梯	电梯厅外呼梯系统采用的是集选控制，根据“顺向优先”原则响应外召功能。
31	开门区域限定保护	电梯只在厅、轿门联动状态下才能正常开门，故限制开门在一定区域内。
32	井道自学习	通过自学习运行，系统将测出各楼层的高度、门区位置及井道开关位置的数据，并永久保存。
33	变频器故障保护	当系统检测到变频器发生故障，就会立即停车，故障报警，并在CPU复位前禁止电梯的一切动作。

34	最远反向外呼优先应答	电梯厅外呼梯系统采用的是集选控制，具有优先响应最远端的反向运行指令功能。
35	集选/并联控制	电梯自动根据候梯厅呼叫位置次序逐一应答，优先响应与轿厢运行方向相同的呼叫这称为集选控制；两台梯服务于同一厅外呼叫信号，并合理调度，减少乘客等待时间，提高运行效率称为并联控制。
36	启动力矩补偿	当轿厢内载荷不同时，可自动补偿电梯的起动力矩，保证电梯的最佳启动舒适度。
37	自动延时关门	电梯到站自动开门后，延时一定时间自动关门，如停靠该层时无召唤信号登记时延时 2.5s，有召唤信号登记时延时 4s。
38	端站自动校正	系统在运行中检测到端站开关后，电梯将强迫换速的同时，并自动校正楼层显示。
39	零速信号检定	电梯达到一定低速时，给出零速信号，确保零速停车后的开门。
40	主控 CPU 硬件自检	主控 CPU 具有自动检测及诊断硬件故障功能。
41	双 CPU 冗余设计	控制系统具有两套 CPU，运行中一旦主控 CPU 出现故障可自动切换到副控 CPU，保证不会停梯。
42	单/双/多层自动分速度运行	按电梯登记的停层信号距离和额定速度，确定本次的最高运行速度，提高全程运行效率。
43	待梯楼层的任意设定	可在正常无内外呼信号下自动返回等待层（即多乘客层）待命，方便乘客快速使用电梯；
44	内、外呼误操作消除功能	若误按内、外呼登记按钮，使其登记上，则可在电梯未运行状态下，再次按掀该按钮，可将原登记信号取消（信号灯熄灭）；
45	故障自诊断显示功能	可查找近期故障发生时间、类型及发生时相关的重要信息；故障时诊断后会将故障代码自动显示，以便维修人员快速分析解决故障；
46	超载保护	当电梯载荷超过额定载荷的 110%时，电梯不能起动力矩，保持开门状态，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使乘客自动退出至恢复正常；
47	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当某一登记按钮按动时间超过一定时间仍未断开时，表明按钮有嵌入可能，此按钮的呼叫将不予登记；
48	门重复动作保护	在关门受阻情况下，会重新开关再试图关门，如此反复多次，仍未确认则停机待修；
49	下集选控制	除基层外，电梯识别并应答下行呼梯按钮信号，其余全集选。
50	消毒功能	紫外线消毒（仅限病床梯）

## 四、垂直电梯其余相关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相关要求	备注	偏离选项
1	整机	1) 平层准确度：±3mm 2) 轿厢内噪声最大值：40-52dB(A)		可偏离
2	★曳引机	原厂原品牌、无齿轮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技术	供货后同时提供原产地证明	不可偏离
3	★控制柜整柜	原厂原品牌、32位电脑板技术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供货后同时提供原产地证明	不可偏离
4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304, 板材厚度不小于 1.2mm		不可偏离
5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304, 板材厚度不小于 1.2mm		不可偏离
6	★门套	发纹不锈钢 304, 板材厚度不小于 1.2mm		不可偏离
7	★轿厢地板	石材地板，且地板的色样及图案由招标人确定备注 2		不可偏离
8	★候梯厅厅门	发纹 304 不锈钢, 板材厚度不小于 1.2mm		不可偏离
9	★候梯厅门踏板	客梯采用硬铝型材制作		不可偏离
10	★门机系统总成	原厂原品牌、32位微机控制全数字化永磁同步门机	供货后同时提供原产地证明	不可偏离
11	★电梯控制系统	32位微机控制，交流变压变频(VVVF)驱动系统	供货后同时提供原产地证明	不可偏离
12	★候梯厅讯号装置	微动按钮：客梯图文液晶显示、货梯点阵式显示；客梯采用发纹 304 不锈钢面板或钢化玻璃；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32位微机控制		不可偏离
13	★轿厢内操作装置	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器的镜面不锈钢或发纹不锈钢面板标准操作箱；10.4英寸真彩多媒体液晶显示器；32位微电脑控制		不可偏离
14	轿厢顶装饰及照明	客梯吊顶天花，其材质、色样及图案由招标人确定轿顶空调器，内置式荧光灯		可偏离
15	★电缆线	符合国家标准(轿厢空调采用专用电缆)		不可偏离
16	★光幕	在关门过程中，如有乘客或物品挡住了光电开关发出的光幕，电梯立即停止关门并重新打开梯门，确保安全。		不可偏离
17	★限速器	原厂原品牌，符合国内标准		不可偏离

18	★缓冲器	原厂原品牌，符合国内标准		不可偏离
19	★安全钳	国内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不可偏离
20	★液晶显示器	符合国家标准		不可偏离
21	★电梯导轨	符合国家标准		不可偏离
22	★轿厢通风	电梯专用无水空调		不可偏离
23	人机交互	语音报站		可偏离

#### 四、交货期

自用户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起 60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完工后试运行 10 个日历天通过整体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 五、验收标准：

（一）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合格证；

（二）满足《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和《GB/T 7588.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要求；

（三）满足《GB/T 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和《GB/T 28621-2023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要求

（四）满足《GB/T 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要求；

（五）经采购人、设计、监理验收合格，取得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五）中标人在验收合格、移交时应向招标方提供的中文资料及文件 2 套，并装订成册：

- 1、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表；
- 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3、电梯施工维护说明书；
- 4、电梯部件安装图纸、电梯电气原理图、电梯土建图；
- 5、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
- 6、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

7、主要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型式试验合格证、主驱动链型式试验合格证、驱动主机型式试验合格证、控制柜型式试验合格证、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8、电梯自检检验报告；
- 9、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
- 10、装箱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11、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 12、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 13、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者报告书；
- 14、及其他相关资料或文件。

## 六、工程界面划分及技术需求

- (一) 电梯设备的供货和安装；
- (二) 按要求提供预留预埋图纸，并在施工过程中检查预留预埋的正确性；
- (三) 电梯层门与门洞上下间隙的封堵；
- (四) 电梯开关箱的出线敷设及其线槽安装；
- (五) 电梯机房配电箱的电线电缆与控制柜连接。
- (六) 电梯设备的接地施工；
- (七) 电梯井道移交后的门洞防护；
- (八) 五方通话对讲主机无集中安装点的验收沟通；
- (九) 外呼控制面板的二次进场安装；
- (十) 维保期内的年检（含磅机费）。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 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 质量保证期（维修保养期）：自本专业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并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起，全套设备质保期为3年。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件、提供备品备件及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3. 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须在接到用户一般故障通知1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出现困人等紧急情况下30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一般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8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重大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2天内更换修

理完毕；中标人未按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并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相应款项，若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够扣除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保修金、违约金及赔偿金时，招标人可以从供货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商进行维修，但其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质保期满后，应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招标人签订定期保养合同及提供招标人所需要零配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中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4. 在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中标人须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并对货物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 八、培训要求

现场培训：在设备到货后为买方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为设备的使用、维护等，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天。

## 九、付款办法：

### （一）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电梯安装完工并进行厂检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 （二）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三）提供的以下文件支付货款：

####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收货单（标明批次）；
5. 中标通知书。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提交上述付款单据延迟或缺失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 第三部分

#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b>一、 说明</b>
1	1.1	<p>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符合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p> <p>本项目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设备和系统集成符合国家部门（或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p>
2	2.1	采购人名称：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3	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3.1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b>二、 招标文件</b>
5	6.1	<p>采购代理机构：</p> <p>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33号隆盛大厦5楼501</p> <p>邮编：519000</p> <p>电话：0756-2510299      邮箱：ztb-1@hyzxc.com 联系人：方云香</p>
		<b>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b>
6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7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是□；否■。
8	14.1	投标人应提供的有效文件：按本项目资格要求及附件格式提供。
	15.1	开标评标现场需要核对的材料原件，单独放置（无须密封）于一个包装袋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开标后，不再接受任何后补的证明文件。
9	15.1	自本专业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并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起，全套设备质保期为3年。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件、提供备品备件及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11	16.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6000.00 元。</p>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序号	条款序号	内容
		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且必须来源于投标人的 <b>银行基本账户</b>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人转账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单）的用途中填写“项目编号”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当将转账银行的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原件带至开标会议现场，一旦投标保证金未能确认到账，可以作为复核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的依据，否则不予复核，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16.4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 户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账号：8093100000000752
13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14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及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盖章后的 PDF 版本）。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15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b>五、开标、评标和定标</b>
16	17.1	开标时间、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17	22.3	采用 <b>综合评分法</b>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18	26.6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拱北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
		<b>六、质疑和投诉</b>
19	28.2	(1)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提出质疑。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如遇海关工作人员廉政问题可直接拨打海关廉政投诉电话：0756-8883290。
		<b>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b>
20	30.3	本次采购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履行服务期结束后，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下，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退款申请，10 个工作

序号	条款序号	内容
		日内无息退还。 担保方式：提供银行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本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采购机构应填写本表的全部空格，或根据情况填写“不适用”。每一栏括号中斜体字的说明仅供填写时参考，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应删去斜体字。）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拱北海关监察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资格、资质条件：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关于分公司投标：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以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载明为准；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委托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属于同一联合体的成员除外）。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单 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账 号：9550880213682600182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

(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50000 部分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万元 × 1.1% + （600-500）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合同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六部分：① 自查表；② 价格部分；③ 资格性文件；④ 商务部分；⑤ 技术部分；⑥ 其他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

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应以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为准），投标人可以视情况增加以下（但不限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 (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业绩表》）；
- (7)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限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8)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
- (9)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 (1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5、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来源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者《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其他形式。**

16.3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1、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不足3家的，停止开标。
- 21.4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货物类型招标项目，各投标人采用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25.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 26.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六、质疑和投诉

- 2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28.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 33 号隆盛大厦 5 楼 501

邮 编：519000

电 话：0756-2510299

传 真：0756-2525806

联 系 人：方小姐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9、合同的订立

29.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0、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协议，但所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协议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八、适用法律

31、（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废除中标

32、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自动废除，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32.1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32.2 放弃中标或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32.3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4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

32.5 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2.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以废除中标的其他情形。

### 33、废除中标处理办法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采购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34、废除中标责任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34.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4.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

34.3 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4.4 承担合同约定的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责任。

34.5 因采购项目调整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该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自动失效，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就该采购项目支出的招标代理费及购买、制作标书费用。

# 第四部分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总则

####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5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4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者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5)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专家论证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3、评标步骤

3.1 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评审，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以及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 4、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二、符合性审查

5、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质、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 9、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三、详细评审

10、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0.1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技术水平、产品的可靠性、技术服务能力、安装维修的便利性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0.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销售业绩、制造商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 10.3 价格评分：

10.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10.3.2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0$$

11、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总分 100 分	50	20	3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A1、A2、A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所占权重值（A1+A2+A3=1），如评分细则已经考虑权重则无需乘以权重。

#### 四、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3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提供投标函的				
4	审查结论				
5	说明				

填表说明：

- 1、审查时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者“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在“说明”栏注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代表签字及投标单位盖章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				
5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提供有选择性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8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	★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审查结论				
11	说明				

填表说明:

- 1、审查时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者“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在“说明”栏注明原因。

评委签名:

附表 2：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50分）	曳引系统（5分）	<p>对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原厂原品牌曳引系统性能（主要包括保障曳引系统工作稳定性的曳引机通风回路散热通风功能)进行评比：</p> <p>①曳引机具有通风回路，带有散热通风功能或措施；能图文结合提供可靠的散热通风技术实施方式方案，技术证明材料充分可行的，得 5 分；</p> <p>②曳引机具有通风回路，带有散热通风功能或措施；未能图文结合提供散热通风技术实施方式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式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或无技术证明材料的，得 1 分；</p> <p>③曳引机无通风回路散热通风功能或措施，存在曳引机温升过高安全隐患的，得 0 分；</p> <p><b>【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技术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控制系统（5分）	<p>控制柜为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且满足以下：</p> <p>①控制柜内主要部件：调速器、控制装置、安全电路均为原厂原品牌的得 2 分；</p> <p>②控制柜 PESSRAL 装置（可编程电子安全回路装置）具有检测门开启情况下轿厢的意外移动功能；检查平层、再平层和预备操作功能；门回路检测（包括检查轿门关闭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和检查层门锁紧装置的锁紧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的得 3 分；</p> <p><b>【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b></p>
	门机系统（5分）	<p>1、门机为所投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的，得 3 分。</p> <p><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2、配有门机控制软件为所投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编制，与原品牌门机具有兼容稳定性的，得 2 分。</p> <p><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b></p>
	层门系统（5分）	<p>层门系统为所投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通过静力强度测试，且满足以下：</p> <p>1、在 300N 的静力强度，且在门扇板材及加强筋板材厚度均为最小 1.0mm 条件下进行测试时，门板的最大弹性变形<math>\leq 15\text{mm}</math>。</p> <p>2、在 1000N 的静力强度，且在门扇板材及加强筋板材厚度均为最小 1.0mm</p>

		<p>条件下进行测试时，门板应没有永久性变形。</p> <p>3、为使层门系统更加稳固安全，层门下部导向和地坎（保持装置）为互锁结构。</p> <p>以上 3 项全部满足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p> <p><b>【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光幕系统（4 分）</p>	<p>光幕为所投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且满足以下：</p> <p>①最大扫描光束≥154 束，导线寿命≥2000 万次开关门运动，抗干扰能力≥10000Lux，上述性能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3 分；</p> <p>②光幕防尘防护等级≥IP6X，防水防护等级≥IPX5，能有效防止水和灰尘进入光幕内部的，得 1 分；</p> <p><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光幕检验报告及 IP 防护等级检验报告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节能指标（4 分）</p>	<p>整机能量效率 A 级（标准 VDI4707），得 4 分。<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性能指标（6 分）</p> <p>安全质量（6 分）</p>	<p>电梯按钮为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且按钮使用机械及电气寿命次数满足以下：</p> <p>寿命次数≥600 万次，得 6 分；</p> <p>300 万次&lt;寿命次数&lt;600 万次，得 3 分；</p> <p>满足国标寿命次数 300 万次，得 1 分；</p> <p><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光电开关为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且通过以下试验：</p> <p>①输入电源反接试验</p> <p>②输出断路试验</p> <p>③电源频繁开关试验</p> <p>④跌落试验</p> <p>⑤耐压试验</p> <p>⑥绝缘电阻测量</p> <p>⑦抗光干扰试验</p> <p>⑧防护等级 IP66 试验</p> <p>⑨振动试验</p> <p>⑩温湿试验</p>

		<p>有 3 项满足的得基础分 4 分，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施工组织设计（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制定有针对性的包装运输及装卸方案，确保产品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质量；</p> <p>2、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够保证产品安装质量，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p> <p>3、制定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p> <p>4、与其他单位的配合措施切实可行。</p> <p>优：供货实施方案非常完整，包括上述所有内容，具有明确的组织计划，安装、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p> <p>良：供货实施方案完整，安装、验收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p> <p>一般：供货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安装、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和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优缺点严重的，本项目不得分。</p>
	<p>售后服务（5 分）</p>	<p>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在珠海设有或承诺中标后在珠海设立专职维保站和备件库投入专业维保人员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所投电梯的备件为原厂原品牌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3.发生应急事件，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商务部分（20 分）</p>	<p>企业业绩（5 分）</p>	<p>对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体系认证（3 分）</p>	<p>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p> <p>1)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 GB/ 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p>

		<p>5)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p> <p>6)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p> <p>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b>【提供认证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书编号须与查询截图一致】</b></p>
	政府质量奖（4 分）	<p>所投品牌制造商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获得过市级或以上政府质量奖的得 4 分。</p> <p><b>【提供政府颁发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公示公文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b></p>
	标准化认证（5 分）	<p>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经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机构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p> <p>1) 5A 的得 5 分；</p> <p>2) 4A 的得 3 分；</p> <p>3) 3A 的得 2 分；</p> <p>4) 其余级别得 1 分。</p> <p><b>【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品牌荣誉（3 分）	<p>1) 获得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的得 0.5 分，连续 2 年获得该项的得 1 分；</p> <p>2) 获得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的得 0.5 分，连续 2 年获得该项的得 1 分；</p> <p>3) 获得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电梯行业质量领先品牌”的得 0.5 分，连续 2 年获得该项的得 1 分。</p> <p><b>【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每项最高得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b></p>

### 附表 3：经济价格评分细则

#### 经济价格评分细则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说明：**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价是在投标报价基础上，按照下列方法作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如有；扣减顺序为：先作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再同时作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扣减）：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书）。

1.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包括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情况》，否则评标价不作扣减。

## 2、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作扣减。

## 3、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五部分

## 合同书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拱北海海关警实战训练基地升级改造电梯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二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 拱北海关关警实战训练基地升级改造电梯项目 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ZHHY-ZB-2024-0301），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价款**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RMB)	总价 (RMB)
<b>合同总价 (RMB)</b>						

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结算金额按乙方所报项目综合单价乘以验收合格数量计算。合同综合单价报价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损耗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使用材料试验费、检测费、工人劳保费、调试费、安全措施费用；安全监督，工程管理费，水电费，因赶工而发生工人加班费、奖金，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他直接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运输费、装卸费，国家规定需收取的任何费用，必须的加班费，施工过程中的返工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或设备由采购地点运送到施工现场费用及材料，机械在施工现场内的水平、垂直运输费用，垃圾处理费（运至垃圾处置受纳点进行处理），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行支付，上述所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付款办法：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电梯安装完工并进行厂检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提供的以下文件支付货款：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收货单（标明批次）；

(5)中标通知书。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提交上述付款单据延迟或缺失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_{10}_{}$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

(二)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按照履约保函的约定向担保单位提出索赔。

(三) 履约保函期限应涵盖合同履行期限。

(四) 退还时限：乙方的履约担保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下，并向甲方提出退还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五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 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 (若有) 乙方应按照海关设备信息化管理要求, 登录“海关投标人管理系统”维护商品信息、物流信息并打印、粘贴二维码标签,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四)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第六条 交货

(一)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天, 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完工后试运行 个日历天通过整体验收, 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

(二) 交货地点: 珠海市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水岸大道 555 号。

(三) 交货方法: 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 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 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 风险责任承担: 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 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 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 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 收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 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 如验收不合格, 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 乙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在验收工作中, 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 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 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五) 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 并对抽样的货物进行检测, 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 甲方(用户)有权拒收货物, 按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 乙方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 并承担相关损失和处罚。

(六) 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 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本专业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全套设备质保期为 3 年。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件、提供备品备件及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培训方案。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制造商）免费提供 3 年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_\_\_小时内响应，保证\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设备保修期时间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计算。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72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相关零部件；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长期稳定供应零部件；质保期满后，按出厂价格提供零部件，并提供终身免费更换服务；

(三) 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3、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三)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及向相关权利人支付的赔偿款等费用），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 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

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日内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途径解决纠纷。

- 1、提请 珠海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确认其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为【】，收件人为【】，联系电话为【】；乙方确认其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为【】，收件人为【】，联系电话为【】。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以上地址注明不准确或以上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未被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分项报价表

附件：货物分配清单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 七、 唱标信封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证明复印件；
- 2.4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6 折扣声明（如果有）。

# 政 府 采 购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年月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关键技术规格和参数（标注为“★”）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价格部分

### 2.1 投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日内完成货物交付。	

注：

1、金额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小写用阿拉伯数字，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损耗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使用材料试验费、检测费、工人劳保费、调试费、安全措施费用；安全监督，工程管理费，水电费，因赶工而发生工人加班费、奖金，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他直接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运输费、装卸费，国家规定需收取的任何费用，必须的加班费，施工过程中的返工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或设备由采购地点运送到施工现场费用及材料，机械在施工现场内的水平、垂直运输费用，垃圾处理费（运至垃圾处置受纳点进行处理），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4、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性文件

### 3.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或者U盘存储，为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以PDF格式）。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全部规定和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合同》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5.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做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投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签付。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承诺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所投产品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有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

说明：

（1）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没有要求原件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及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声明、承诺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3.5 投标承诺书

##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做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担保，并承担《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责任。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同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6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拱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为自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商务部分

###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2、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20 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如业绩内容属于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须按照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其他资料按商务评审细则要求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条款内容可选）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完工/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合同履行期限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

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的条款为技术评审项，负偏离或不响应将扣除相应的得分。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按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应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备品备件售后提供方式及收费标准。
6.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7. 售后服务承诺；
8.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5 政策适用性说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中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	10000万		100人及	2000万		10人及	100万元		10人以	100万元	

	下	元以下		以上	元及以上		以上	及以上		下	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七、唱标信封

###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3.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证明复印件；
4.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6. 折扣声明（如果有）。



##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编号：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名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质量保证期结束日）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名：

公 章：